

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條、第四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條 公告，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。 <u>但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公告節本者，得僅公告其要點。</u>	第十條 公告，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。	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，已將原規定：「……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。」修正為「……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，公告於法院網站；登記處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為配合上開修正，並兼顧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地方法院登記處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，命將公告之節本予以公告時，於不影響公示作用範圍內，得僅公告摘錄登記內容之要點，以兼顧公告之公示性與個人隱私之保障，爰增訂但書規定。
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 <u>修正條文</u> 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外， <u>自發布日施行</u> 。	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。	一、 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